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77.6.2 衛署食字第七三一五五六號

副本收受者：行政院秘書處、法務、內政、財政部、海關總稅務司署、經濟部、國際貿易局、工業局、商品檢驗局、中央標準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台灣省政府、建設廳、衛生處、台北市政府、建設局、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建設局、衛生局、金門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台灣、中興大學、國立海洋學院、輔仁大學、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汽水工業同業公會、果蔬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、台北市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藥檢局、法規委員會、食品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主旨：公告添加阿斯巴甜之食品（包括代糖錠劑及粉末）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苯酮尿症患者（Phenylketonurics）不宜使用」或同等意義之字樣。食品添加物阿斯巴甜之使用限制自公告日起刪除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。

署長 施純仁